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维也纳

## 议程项目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  
应对措施

## 哥伦比亚和洪都拉斯：决议修订草案

## 打击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的商业货物走私活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并为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调查和起诉该公约所涵盖的一切形式的犯罪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sup>该公约除其他外旨在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更加高效且更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可由缔约国适用于预防和打击该公约范围内与走私商业货物有关的犯罪，包括在海关和边境管制部门；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在其中通过了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4，

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走私商业货物的后果，以及这种犯罪与腐败和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如洗钱和贩毒）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1. 促请缔约国考虑在可适用和适当的案件中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sup>的国际合作条款，调查和起诉商业货物走私活动；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 请缔约国酌情考虑将走私商业货物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将具有跨国性质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适当犯罪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第(二)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交流各种最佳做法和挑战以预防和消除商业货物走私这一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并在这方面酌情发展伙伴关系和网络，以促进国际合作；

4. 邀请会员国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如何协助解决商业货物走私这一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提供意见和投入，并请秘书处通过现有的报告要求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5.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